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决定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共计 79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条款以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纸制品公司将适时向银行在前述贷款计划金额范围内申请贷款，具体贷款金额不超过前述计划金额。

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75%。该公司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其他外销纸制产品。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6,157,567.88 元，净资产为 40,449,960.20 元，资产负债率 75.66%；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511,861.41 元，营业利润 36,124,983.18 元，净利润 36,279,726.65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视纸制品公司实际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共计 79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万元)		
1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4900	流动资金或 承兑汇票	本公司保证
2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3000	流动资金或 承兑汇票	本公司保证

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贷款金额和担保金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董事会认为纸制品公司向上述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系该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行为完全受本公司控制，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廷富、陈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为广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100%），其2007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该议案已经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无异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

本年度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均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尔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和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方式，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8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3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临发[2005]120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